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淯賢
被上訴人　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訴訟代理人　柯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按「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……三　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本院提出相關資料（本院卷第51-89頁），已釋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（本院卷第95-96頁），應准其提出。

乙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自民國107年3月30日起任職於被上訴人擔任保全員，嗣被上訴人因收到法院扣薪移轉命令，乃由伊之主管張剴翔於107年4月21日通知伊離職，且當日即未排班給伊，伊自此未再上班。其後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短付之工資14,482元、資遣費1,100元、退休金差額1,980元及返還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元，共計17,782元，惟調解不成立。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、第31條之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至伊公司任北區機動

保全員。嗣伊於107年4月23日收受法院扣薪移轉命令，上訴人乃要求伊辦理退保規避扣款，經伊拒絕後，上訴人即失聯而連續曠職， 伊爰於107年5月2日以存證信函依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自無庸給付資遣費。又上訴人自107年4月23日至30日既未提供勞務，伊自無提供勞務給付對價之義務；而其於107年3月30日到職至4月22日止，執勤時數總計為168小時，得領薪資合計17,379元， 經扣除107年3、4月份勞健保費435元、553元及法院扣薪移轉命令6,052元後， 實際得領薪資為10,339元，惟伊已給付其薪資合計13,342元，並無短付薪資之情。另上訴人任職期間得請求提撥之退休金合計為1,290元，然伊已提繳1,663元，亦無欠繳之情形。上訴人本件請求，均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二、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
(一)原判決廢棄。

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,7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自107年3月30日起至107年4月21日止受僱被上訴人擔任保全員，月薪依基本工資調整，被上訴人以月薪25,200元為上訴人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另就發給識別標誌領帶自上訴人107年3月份薪資扣款220元， 有兩造簽署之勞動契約書、投保明細、薪資明細、薪資存摺內頁足憑（原審卷第74、24-31、111-112、124頁），堪信為真。 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1日通知上訴人離職，被上訴人應給付資遣費1,100元、短付工資14,482元、退休金差額1,980元、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元，共計17,782元等情， 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(一)資遣費部分：

查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勤務主任張剴翔到場結證稱：原告（即上訴人，下同）在107年4 月23日（星期一）離職， 當天早上公司收到法院扣薪的單子，我當下就通知原告，原告在中

午之前就到公司來拿單子，我與原告在公司門口討論這個問題，我有問原告這樣的法院扣款原告是否可以上班？原告說因為法院扣款他沒有辦法上班，我還有問原告今天晚上的班有沒有辦法上？原告很明白的跟我說因為法院扣款所以沒有辦法上班，一直要求以不正當方式讓法院扣追不到，就是要求公司把勞健保轉出再轉入公司，我很明白跟原告說公司不可能這麼做，原告自己說別家小公司都可以做，只是看被告公司要不要幫他而已，當天原告就一直在講這個問題要公司幫他轉出再轉入，我有很明白的說公司不可能這樣做，我有跟原告確認原告可不可以上班，原告回我說因法院扣款所以不能上班，所以我跟原告說我請人頂原告的位置，原告就說那就先這樣，之後就沒有聯絡，大約是107年4月26日以後，我打了兩次電話給原告，兩次都轉入語音信箱，我傳LINE訊息給原告請他來公司辦理後續的資料，但是原告沒有讀LINE，我也沒有再聯絡原告等語在卷（原審卷第63-64頁）。 上訴人亦自承：法院扣款的問題證人張凱翔有跟我提到，我是跟證人張凱翔談勞健保可否轉工會投保，證人張凱翔說不行，我就回證人張凱翔說這樣我就不能上班，證人張凱翔說晚上會叫別人來卡我的班等語（原審卷第64頁）。顯示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不同意轉出勞保而表示不能上班，被上訴人方將上訴人之工作安排給他人， 此由被上訴人迄107年5月2日始以「雇停」為由將上訴人退保（原審卷第58頁），亦可徵之。堪認上訴人係自行離職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係於107年4月23日以上訴人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契約，並不足採。此外，上訴人就本件未舉證證明有勞基法第11條各款規定由雇主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或勞基法第14條各款規定由勞工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情形，或勞基法第13條但書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、勞基法第20條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、或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之情形。從而，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1,100元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二)短付工資部分：

1.按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」，勞基法第84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105年1月1日起修正實施之「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第4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； 連同延長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2出勤日之間隔至少應有11小時」、「保全業之一般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時上限為240小時， 每月延長工時上限為48小時，每月總工時上限為288小時」， 此有該參考指引在卷可按 （原審卷第125-126頁）。

2.查上訴人受被上訴人僱用擔任保全人員，核屬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 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書復經被告報請新竹縣政府核備， 此有新竹縣政府公函、勞動契約書各1份足憑（原審卷第111-117頁）。 另依前揭參考指引及兩造簽訂之勞動契約書，上訴人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10小時、每日可延長工作時間2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為240小時 （10小時x 24日），總工時上限則為288小時（12小時x 24日）。 次查，上訴人自107年3月30日起至107年4月21日止受僱被上訴人，月薪依基本工資調整，有兩造簽署之勞動契約書足憑（原審卷第111-112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 則上訴人受僱被上訴人期間依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2,000元，有基本工資之制訂與調整經過資料附卷可查（原審卷第127-128頁） 。惟上開每月基本工資係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週工作總時數40小時 【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月174小時《（40小時x 52週＋8小時）÷ 12月》、 時薪91.67元《22,000元÷ 30日÷ 8小時》】之上限為計算基礎； 雇主與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約定並經核備之正常工作時間如超出前開法定正常

工時，則該等工作者之基本工資應按時數比例增計，並非仍以每月基本工資數額為限，此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5月22日勞動2字第1010131405號函釋可參（原審卷第129頁）。準此計算上訴人之每月基本工資應為28,050元（22,000+《91.67×(000-000)》），其時薪則為93.5元（28,050÷ 30÷ 10）。上訴人主張其時薪應以150元計算云云， 並不足採。

3.承上，上訴人於107年3月30日到職日執勤4小時、翌日107年3月31日執勤8小時，107年4月份執勤14日，每日12小時，合計執勤總時數為168小時， 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實際執勤時數表可查（原審卷第102、77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。 據此計算上訴人3月份薪資應為1,122元 （《93.5元x 4小時》+《93.5元x 8小時》）、4月份薪資應為16,598元（《93.5元× 10小時x 14天》+ 《93.5元x 1.34倍x 2小時x 14天》），合計為17,720元。扣除兩造不爭執之107年3月份勞健保費435元、107年4月份勞健保費553元、法院扣薪移轉命令6,052元，核計為10,680元（17,000－000－000－0,052）。被上訴人已給付上訴人之薪資合計13,342元（687+11,711+944）， 有上訴人之薪資入帳存摺內頁影本足稽（原審卷第124頁），可見被上訴人並無短付上訴人薪資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積欠其107年3、4月工資14,482元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：

查上訴人屬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 被上訴人依前揭參考指引為上訴人排定之107年4月份班表為每日12小時（正常工作時間10小時、加計延長工作時間2小時）， 當月共計排班19日，合計228小時， 此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原班表可佐（原審卷第76頁）。依上訴人之月基本工資28,050元，加上19日每天加班2小時之加班費4,761元 （93.5元x 1.34倍x 2小時x 19日），核計為32,811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應適用之級距（原審卷第132頁）， 上訴人之月提繳工資為33,300元，據此計算被上訴人每月應為上訴人提繳至

少6%之退休金為1,998元（33,300×6%），惟上訴人受僱被上訴人期間係自107年3月30日起至107年4月21日，按此受僱期間比例計算被上訴人應為上訴人提繳之退休準備金則為1,528元（《33,300×6%×2/31》＋《33,300×6%×21/30》）。被上訴人已為上訴人提撥退休金1,663元（50＋1,512＋101），有勞工保險局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稽（原審卷第99頁）。被上訴人抗辯其為上訴人提撥之退休金無欠繳情形，經核屬實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,980元，亦無可採。

(四)公司識別標誌領帶部分：查被上訴人業將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元匯予上訴人，上訴人之薪資入帳存摺內頁影本足稽（原審卷第124頁），上訴人對此既不爭執，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元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以上，本件上訴人係自行離職，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1,100元、短付工資14,482元、退休金差額1,980元、公司識別標誌領帶220元，共計17,782元本息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,7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